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向董事会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由独立董事毛腊梅女士、独立董事吴慈生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阮运松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毛腊梅女士担任。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由李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毛腊梅女士、独立董事李停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阮运松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毛腊梅女士担任。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4次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

| 会议时间        | 议案   | 决议结果      |
|-------------|--|-----------|
| 2024年4月12日  | 议案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br>议案2《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br>议案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r>议案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议案6《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br>议案7《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议案8《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议案9《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br>议案10《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 2024年4月26日  | 议案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 2024年8月16日  |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议案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 2024年10月25日 | 议案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 三、相关工作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就相关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与重点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评估与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等，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二）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在审议前，我们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我们查阅了容诚的相关资料，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容诚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且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结束后，都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

## （四）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确保审计工作规范运作、有章可循，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公司审计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2025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券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毛腊梅、阮运松、李停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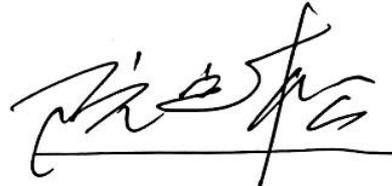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毛腊梅

毛腊梅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阮运松'.

阮运松

2025 年 4 月 11 日

---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T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停

2025 年 4 月 11 日